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28号

申请人：吕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湖（禁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6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5月19日